

欧盟商标制度摘要

一、欧盟商标制度的立法沿革

(一) 欧盟商标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欧盟现行商标制度主要包括两个立法文件：一是《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¹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二是《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以下简称新《指令》）²，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欧盟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就着手建立欧盟商标注册体系，直至 1988 年《协调成员国商标立法一号指令》和 1993 年《共同体商标条例》正式通过后，欧盟商标制度才得以建立。但是，欧盟商标制度在实践中产生诸多问题，也经过多次实质性修改。2008 年 7 月，欧洲委员会关于新的知识产权战略的通讯宣告将对欧盟商标制度进行全面评估。继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提交《欧洲商标制度的整体运行研究》报告之后，欧洲委员会通过公众咨询及影响评估研究，在 2013 年 3 月发布针对《协调成员国商标立法指令》（2008/95/EC）和《共同体商标条例》（207/2009）的修订提案。2015 年 12 月，该等修订提案获得批准并被公布。

(二) 欧盟商标制度的最新修订情况

1. 修订目的

欧盟商标制度的演进承认了现行商标制度的成功，确认

¹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 (EU) 2017/1001,<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7/1001/oj>.

² Directive (EU) 2015/24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15 to approximate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rade marks, Directive (EU) 2015/2436,<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5/2436/oj>.

其主要原则已通过时间考验，并以制度改革为依托来适应数字时代。新修改的商标制度调整相关术语并简化程序，为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灵活性且增加了法律确定性，使整个欧盟的商标注册体系更加高效。同时，完善商标权保护制度，并加大商标侵权打击力度，以实现对商标权的有效保护。《共同体商标条例》和《协调成员国商标立法指令》同时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协调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商标制度，确保各成员国层面和欧盟商标层面所提供的保护具有一致性。总而言之，该等改革方案使欧盟商标制度更加高效、有效和一致，从而加快了欧盟一体化、现代化进程。

2. 修订内容

欧盟商标制度的改革主要涉及组织机构事项、注册程序、收费标准、商标类型以及商标保护程度等方面。该等实体及程序上的变化相对较小，不会对当前制度产生较大影响。对于新《指令》的修订内容，新《条例》也作出相应调整。二者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是调整组织机构名称。新《条例》将“共同体商标”更名为“欧盟商标”；“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改称“欧盟知识产权局”。

二是简化商标注册程序。欧盟商标申请不再允许通过成员国国内的商标主管机构或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进行提交，而只能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此外，优先权申请不可在商标申请之后提出，而只能在商标申请之时提出声明；相关证据材料要在申请案提出后三个月内提交。申请注册商标的商

品或服务应当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进行分类（尼斯分类）。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必须以清晰和准确方式加以描述，并足以使有权机关和经营者确定其商品或服务范围。至于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名称”或其他通用名称，只要符合前述清晰性和准确性的标准，也可作为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并且应按照字面解释确定其保护范围。

三是增加商标新类型。欧盟商标制度删除“图形表示”要求，允许通过一般现有技术，将标识以“清楚、明确、完整、易得、易懂、持久、客观”的方式呈现。“颜色”和“声音”成为可注册的标志。原有关功能性形状商标的禁止性规定，现可扩展适用于声音、颜色等其他具有功能性的标志。欧盟证明商标也被纳入保护范围，但不包括地理原产地。

四是强化商标保护。欧盟商标制度完善声誉商标保护，明确声誉商标的保护范围可及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此外，欧盟商标制度加大打击过境假冒品力度，并禁止预备性侵权行为。商标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许可使用与其商标相似或容易混淆的商标的商品（包括其包装）在交易过程中进入欧盟成员国，而且这些商品尚未在欧盟领域内自由流通。所谓预备性侵权行为是指他人未经其许可在包装、标签、吊牌、安全或防伪特征或图形等上使用与其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或者提供或投入市场，或为此目的持有，或进、出口，或进行包装、标签、吊牌、安全或防伪特征或图形或任何贴附该标志的其他方式。

五是建立合作机制。新《指令》第 51 条要求加强各成员国主管机构之间及其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在商标审查和注册方面的措施和操作的一致性。新《指令》第 52 条规定除了第 51 条中规定的与欧盟商标保护相关的领域以外，成员国要确保各机构与该局在所有其他活动领域的合作。

二、欧盟商标制度的主要条款

(一) 概述

《欧盟商标条例》是通过建立欧盟商标注册制度，来协调成员国的商标法。³自 1995 年 3 月 15 日生效后，已经过多次实质性修改，并于 2009 年编纂为《欧盟第 207/2009 号条例》。为适应数字时代，欧盟在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对《欧盟第 207/2009 号条例》的改革方案，即《欧盟第 2015/2424 号条例》⁴。该条例中大部分条款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生效，小部分条款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新《条例》共有 48 条立法动机和 212 条正文，设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商标相关法律、第三章欧盟商标申请、第四章注册程序、第五章欧盟商标的期间、延展、变更及分割、第六章放弃、撤销及无效、第七章上诉、第八章欧盟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特别规定、第九章程序、第十章有关欧盟商标的管辖和诉讼程序、第十一章对成员国法律的效力、第十二章欧盟知识产权局、第十三章国际商标注册以及第十四章最

³ 《欧盟商标条例》在本次修订之前被称为《共同体商标条例》。《协调成员国立法指令》是在提炼和总结《欧盟商标条例》的基础上诞生的，其立法精神与《欧盟商标条例》一致。本文不再赘述。

⁴ Regulation (EU) 2015/242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15, Regulation (EU) 2015/2424,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5/2424/oj>.

后规定。

（二）主要制度摘要

1. 商标注册条件

欧盟商标应通过注册取得。任何标识(包括颜色和声音)都可注册为欧盟商标，只要能将任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以及以清楚且明确的方式呈现。但是，在特殊情形下不予注册，包括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

2. 商标权的效力及其限制

欧盟商标应赋予商标所有人对该商标的专用权。商标所有人有权阻止所有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交易过程中：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标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类似或相同标志，其使用可能会引起混淆；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无正当理由使用与声誉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商标权人还被赋予了禁止他人预备性侵权的权利。此外，欧盟商标权的效力受到限制，无权禁止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或地址，对商标的描述性使用以及指示性使用；也无法禁止他人对商品的进一步销售。

3. 欧盟商标的取得和丧失

欧盟商标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进行分类。欧盟知识产权局应就必须满足的条件对欧盟商标申请进行审查。若予以肯定，而且商标申请未予以驳回，应予以公告。

欧盟商标申请公告后三个月期限内，在先商标权人可以提出异议。第三方可以在商标公告之后提出书面意见。申请人也可随时撤回其欧盟商标申请或限制申请书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商标申请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并且无人提出异议的或异议经最后决定驳回的，商标应予核准注册为欧盟商标。

欧盟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提交之日起开始计算。商标每次可以续展的时间是 10 年。

欧盟商标可以就商标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放弃注册。在欧盟商标宣布撤销或无效的情况下，欧盟商标应视为从一开始就不具有商标权的效力。

4. 欧盟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特别规定

欧盟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均属于欧盟商标。欧盟集体商标可用来表彰其会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根据适用的法律条款，有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各种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完成其他法律行为和起诉被诉能力的各种制造商、生产者、服务提供者或贸易商的协会以及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可以申请欧盟集体商标。

欧盟证明商标可用以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原料、产品制造方法或服务的性能、质量、精确度或其他特定品质，并与其他未经证明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但地理原产地除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申请欧盟证明商标，只要该申请人不得从事欲证明商品或服务之相关业务。

(高佳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下载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7/1001/oj>

2.Directive (EU) 2015/2436

下载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5/2436/oj>

。